

互助资金结硕果

□ 安徽省财政厅

2006年,安徽省探索财政扶贫由“输血”向“造血”转变的模式,启动贫困村村民生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工作,由政府投入一定的财政扶贫资金,贫困农户自愿配套部分资金,在贫困村(组)内建立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互助组织,帮助贫困农户发展生产、增收脱贫。目前,试点工作已在30个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面推开,形成了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、行政村为单位和村民组为单位组建互助资金组织等三种模式。基本做法是:

(一)确立基本原则。根据互助资金的来源、性质和特点,安徽省确立并严格遵循五项原则:一是自愿。即村(组)参加试点自愿,农户参加互助社自愿。二是瞄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。试点村(组)必须是贫困村,并广泛吸纳贫困户参加。三是体现资金的互助性。农户必须缴纳一定资金,才能取得使用、管理互助资金的资格。四是资金民有、民用、民管、民享、周转使用,滚动发展。资金由参加互助社的全体农户共管,使用资金必须按规定缴纳占用费;农户缴纳的占用费一半转入本金,一半用于公益活动和管理组织的日常开支。五是限定资金的使用对象和范围。借款人必须是参加互助社的农户,资金只能用于发展生产性项目,不得对外放贷,不得私分、平分。

(二)慎重科学选点。选择试点村(组)的基本条件是:村(组)及农户有要求发展和进行试点的强烈愿望,有借用互助资金发展生产的现实需求,有一定资源条件和优势产业的发展基础。在试点工作中,安徽省结合扶贫工作性质、特点等多种因素,确定具体的选点标准,并引入竞争机制,实行先期考察、逐级筛选,有的地方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,选定试点村(组)。

(三)实行民主管理。试点村(组)成立互助资金合作社,互助社通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

会民主推选出有一定威望、正派、公道、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的人员组成管理组织(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小组),并制定章程和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制度,作为管理组织和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。管理组织必须严格执行规章制度,按照规定的资金运作程序负责项目考核、资金审批、发放和回收等具体工作,开展日常事务。资金使用等情况定期公布或公示,接受全体成员监督。管理组织内部分工明确,成员实行任期制,定期进行选举。互助社内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成员大会共同决定。

(四)规范资金运作。互助资金的借款、使用和回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运作。农户需要借用资金时,必须出具书面申请,并提供担保。管理组织进行项目审核,在一定时间内公告、公示后,根据借用资金的数额大小按权限进行审批。农户使用资金,要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,到期全额偿还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还款的,由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,确保资金持续、滚动使用。在一个互助社内,同期借款农户不得超过总户数的一半,农户之间保持互助和监督的双重关系,确保资金安全。

(五)积极探索创新。互助资金的生命力在于突破和创新。试点工作中,省里只提出管理原则和总体要求,对具体做法不做统一规定,目的是调动各地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,鼓励大胆探索、积极创新。霍山县、金寨县成立互助资金协会,抽调专门人员集中办公,具体协调试点工作;太湖县引入竞争机制,在选择试点村(组)时实行竞标;金寨县结合“一线实”,实行统一开户、统一建账、统一报表,并建立了奖惩机制;长丰县以产业为支撑,围绕特定产业组建互助资金合作社,资金规模大,农民积极性高,效益十分明显。



霍山县对全县互助资金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

截至 2010 年底,全省已在 1770 个行政村建立互助社 1972 个,入社农户达 10.3 万户(其中贫困户 3.8 万户),互助资金总额达 1.5 亿元。其中,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1.1 亿元,累计发放资金 1.8 亿元,借款农户达 5.3 万户(其中贫困户 2.2 万户),涌现出一大批借助互助资金实现脱贫致富的贫困农户典型。几年来的实践证明,这种以农民为主体,以创造生产发展条件、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,放大资金使用效应的新型扶贫方式,创新了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机制,深受广大群众的拥护和欢迎,成效显著。

一是解决了农民发展资金短缺难题,增加了农民收入。广大农民依托当地资源,借助互助资金的支持,大力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及

其他产业,经济效益明显提高,人均收入明显增长。据统计,试点县农民通过互助资金人均年增收 672 元。

二是激发了农民发展生产的主动性和创造性,提高了农民素质。互助资金的主要作用是提供生产资金,在最大程度上赋予农户自主创业、自我发展生产的权利和空间,农民参与程度高,积极性和主动性强,发展生产的信心和能力得到提高,精神面貌相应改观。在使用互助资金过程中,广大农民不仅要接受大量培训,学习、了解农业科技和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知识,而且必须按照相关制度和道德规范的要求,约束自身行为,遵纪守法、明理诚信,有利于整体素质的提高。

三是促进了农村基层民主建设,增强了凝聚力。互助社实质上是一种

利益共享、事务共管的组织,内部建立事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,实行民主管理,广大村民真正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管理权和监督权,参与社会事务的热情空前高涨。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各种活动,改变了以往农户各自发展生产、相互联系少的松散状态,集体化和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,村(组)凝聚力得到增强。

四是弥补了农村金融市场的不足和缺陷。互助资金运行模式既借鉴金融机构的做法,又具有自身特点。它以贫困农户为主体,资金相对封闭运行,借用手续简便、快捷,能够及时满足贫困农户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。互助社成员具有血缘或地缘关系,管理组织熟悉内部情况,一定程度上可以控制资金风险。

责任编辑 王静君